



零距离上岗 高职高专

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JINRONG XINTUO YU ZULIN SHIWU

金融信托 与租赁实务

(第2版)

丁贵英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职高专

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JINRONG XINTUO YU ZULIN SHIWU

金融信托 与租赁实务

(第2版)

丁贵英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信托与租赁实务/丁贵英主编. —2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9

（零距离上岗）

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7916-7

I. ①金… II. ①丁… III. ①金融信托—高等教育—教材 ②金融租赁—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8101 号

策划编辑：晋 晶

责任编辑：刘淑敏

印 刷：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5 字数：337 千字

印 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为了配合和推动我国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教学的改革,我们修订了这本《金融信托与租赁实务》。作为“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之一,它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的教材使用,还可以作为相关职业证书考试、企业从业人员培训的参考资料。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信托与租赁是金融业的支柱之一。随着产权制度的确立,融资方式的多样化,社会对信托业和租赁的需求越来越大,对相关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专业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为相关教学提出更高的目标。为此,我们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长期教学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同类教材的先进经验,吸收新的研究成果,修订编写了本教材。

《金融信托与租赁实务》作为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的主干课,将内容分为金融信托实务和金融租赁实务两个模块。其中信托部分主要阐述信托的基本含义、特点和类型,重点介绍各类信托业务的具体实务操作和管理;金融租赁部分主要阐述金融租赁的职能和类型,重点介绍金融租赁业务的运作、决策和租赁公司管理。本教材在撰写过程中力求突出基础理论知识够用、应用和实践技能强化的特点,努力做到既符合当前教学改革的需要,注重实用性,又兼顾创新性和前瞻性。为了培养出素质高、能力强、上岗快、用得上的应用人才,每章都精选了一些相关小常识、案例分析和思考题,在调动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启发学生学有所思,学有所用。

本课程内容安排大致 72 课时,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章	节	课时分配
1	第 1 章 信托概述	1.1 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1.2 信托的含义和分类 1.3 信托的特点和职能 1.4 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5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

续表

序号	章	节	课时分配
2	第2章 信托业务运作	2.1 个人信托业务的运作 2.2 公司信托业务的运作 2.3 公益信托业务的运作	8
3	第3章 信托基金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3.1 信托基金的特点和作用 3.2 信托基金的类型 3.3 信托基金的运作和监管	6
4	第4章 企业并购与项目融资运作	4.1 企业并购的运作 4.2 项目融资的运作	6
5	第5章 信托机构及其管理运作	5.1 信托机构 5.2 信托公司管理运作	8
6	第6章 金融租赁概述	6.1 金融租赁的含义与要素 6.2 金融租赁的产生和发展 6.3 金融租赁的职能与优势 6.4 金融租赁业务类型	6
7	第7章 金融租赁运作	7.1 融资租赁业务运作 7.2 杠杆租赁的运作 7.3 售后回租和转租赁的运作	8
8	第8章 租金及其计算	8.1 租金的构成 8.2 租金的计算	6
9	第9章 金融租赁管理实务	9.1 金融租赁项目管理实务 9.2 金融租赁合同管理实务	6
10	第10章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实务	10.1 金融租赁供公司设立、变更与清算 10.2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 10.3 金融租赁公司风险管理 10.4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6
11	第11章 金融租赁会计实务	11.1 金融租赁会计概述 11.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实务 11.3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实务 11.4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6
	合 计		72

本教材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丁贵英副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对全书进行总纂,同时负责编写第1~8章及第11章。参加编写的还有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崔泽圆老师,负责编写第9章,陈志斌负责编写第10章。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李永清副总经理等业内人士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仅表衷心感谢。限于作者水平,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模块一 金融信托实务

第1章 信托概述

- 1.1 信托的起源和发展2
- 1.2 信托的含义和分类13
- 1.3 信托的特点和职能17
- 1.4 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23
- 1.5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27
- 复习思考题33

第2章 信托业务运作

- 2.1 个人信托业务的运作34
- 2.2 公司信托业务的运作43
- 2.3 公益信托业务的运作58
- 复习思考题63

第3章 信托基金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 3.1 信托基金的特点和作用64
- 3.2 信托基金的类型66
- 3.3 信托基金的运作和监管72
- 复习思考题78

第4章 企业并购与项目融资运作

- 4.1 企业并购的运作79

- 4.2 项目融资的运作 84
- 复习思考题 91

第5章 信托机构及其管理运作

- 5.1 信托机构 92
- 5.2 信托公司管理运作 96
- 复习思考题109

模块二 金融租赁实务

第6章 金融租赁概述

- 6.1 金融租赁的含义与要素112
- 6.2 金融租赁的产生和发展114
- 6.3 金融租赁的职能与优势122
- 6.4 金融租赁业务类型125
- 复习思考题129

第7章 金融租赁运作

- 7.1 融资租赁业务运作130
- 7.2 杠杆租赁的运作135
- 7.3 售后回租和转租赁的运作138
- 复习思考题141

第8章 租金及其计算

- 8.1 租金的构成142

8.2 租金的计算	145
复习思考题	157

第9章 金融租赁管理实务

9.1 金融租赁项目管理实务	158
9.2 融资租赁合同管理实务	172
复习思考题	188

第10章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实务

10.1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 变更与清算	189
10.2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	193

10.3 金融租赁公司风险管理	194
10.4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205
复习思考题	208

第11章 金融租赁会计实务

11.1 金融租赁会计概述	209
11.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实务	212
11.3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实务	220
11.4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27
复习思考题	233
参考文献	234

模 块 一

金 融 信 托 实 务

信托是以财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
以委托为方式的一种财产管理制度。

信托概述

● 学习目标

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是随着财产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通过本章的学习与训练，能真正实现知识与技能双重目标：

● 知识目标

- 了解信托的起源及发展。
- 熟悉信托的含义及其分类。
- 明确信托的特点和职能。
- 掌握信托的要素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技能目标

- 会准确判定信托各类业务。
- 能恰当行使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履行当事人的义务。
- 能有效发挥信托的各项职能。

● 想一想

随着大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财富不断积累，人们在日常消费之余开始追求财产的保值、增值，考虑养老和子女抚养等问题。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能力和专业知识去管理自己的财产，即使有也不见得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这就需要值得信赖的个人或专门机构为他们提供理财服务，你是否认为这就是信托发展的契机呢？

1.1 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1.1.1 信托的起源

随着个人财富的迅速增加和财产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对财产进行经营、管理、买卖、运用、转让和遗赠等要求，在这种条件下，信托便应运而生。

信托作为一种行为,最初表现为遗嘱托孤。公元前1805年,古埃及就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继承自己的财产,并为儿女设定了监护人,同时设立遗嘱的见证人,其目的在于委托他人执行遗嘱、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

信托概念产生于罗马帝国末期的一种遗产继承制度中。《罗马法》中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产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和转移给第三者处理。”可见,这种遗嘱信托通过《罗马法》中的信托遗赠制度固定下来,首次以法律的形式阐明了信托概念。但这时的信托完全是一种无偿的民事信托,并不具有经济的意义,其信托财产主要是实物,如房屋、土地等。

大约在公元5世纪,随着商业的发展,欧洲一些国家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代客买卖和办理其他事务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专门组织。在中国汉代也出现了为他人洽谈牲畜交易的“圉会”,以及唐、宋的“邸店”和“柜房”都可以看做商事信托的雏形。

现代信托的雏形是13世纪前后出现在英国的“尤斯”制度。由于在英国的封建社会,人们普遍信奉宗教,并在死后将拥有的土地捐献给教会,而教会占有的土地可豁免捐税。随着时间的推移教堂获有的土地不断增多,役税收入逐渐减少,这样就触犯了君主的利益。于是英王在13世纪初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未经君主和诸侯许可而捐献给教会的土地将被没收。为摆脱这一限制,尤斯制度应运而生。其主要内容是:凡要以土地捐献给教会者,不做直接的让渡,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并表明其赠送的目的是为了教会的利益,然后由接受人替教会管理和使用土地,并把从土地上所取得的收益转给教会。它要求转让人与接受人之间必须信任,对此人们称之为信托(TRUST)。

随着英国封建制度的衰落及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17世纪,“尤斯”制度终于被衡平法院所承认,进而发展为信托制度。

由此可见,信托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信托的起源与私有财产有关,而且信托的起源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即从信托行为到信托概念再到信托制度。在这一过程中,随着法律认可和保护的加强,信托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不仅应用于宗教,也应用到社会公益、个人理财等;标的物从土地引申为商品、物资和货币等。信托的观念日益明确,信托立法逐渐完善,到19世纪近代较为完善的民事信托制度已经逐渐形成。

1.1.2 信托的发展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发展于美国。信托的发展既受制于经济的发展水平,又受制于各个国家的民族文化和传统习惯,所以其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在世界各国的发展程度是不同的。

(1) 国外信托的发展

1) 英国信托的发展^①。英国是现代信托制度的发源地,“尤斯制”是现代信托的原形。

^① 参见《投资银行研究.信托在英国的发展》(黄嵩,2003)

最初,英国的信托完全是由个人来承办的,受托人大都是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和地位的人,人们把担任受托人当做一种社会荣誉,一般不收取报酬。后来,在信托过程中,个人受托的局限性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为了规范受托人的行为,英国政府于1893年颁布了《受托人条例》,对个人作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规定,这标志着信托制度在英国的确立。随后,根据信托发展的要求,又于1896年颁布了《官办受托人条例》,规定法院可以根据委托人或受益人的请求,选取受托人,受托人一般由法官担任。1906年颁布了《官办受托人法规》和《官办受托报酬法令》,并于此后两年根据上述法令成立“官营受托局”,开始以法人身份受理信托业务,当时虽不以赢利为目的,但开始收取报酬。它标志着英国由个人受托向法人受托、由无偿受托向有偿受托转变的开始。1925年英国颁布新的《受托人法》用以代替1893年颁布的《受托人条例》,1957年颁布《受托人报酬法》,1961年出台了《受托人投资法》。目前英国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信托法律,信托法律的建设为英国信托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现代英国的信托业务,按委托对象划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两种。个人信托业务包括:财产管理、执行遗嘱、管理遗产和财务咨询等;法人信托业务包括:年金基金管理、代理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资金募集,以及股票注册和过户等。此外,信托还是被用来进行储蓄和经营个人财产的一种手段。作为信托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英国的信托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一些明显的特点。

① 以个人受托为主。英国信托业务起源于个人信托业务,到目前为止个人受托经办信托的比重很大,业务量占80%以上,法人受托人很少。而专设信托机构则较少,法人受托业务量则不到20%。这是英国信托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

② 法人受托集中垄断。英国的法人受托虽然比重不大,但其中90%以上却集中于四大商业银行,即国民威斯敏士特银行、密特兰银行、巴克莱银行和劳埃德银行。

③ 以民事信托为主。英国的信托以民事信托开始,虽然经过长期的发展,商事信托得到一定发展,但仍然以民事信托为主,这也是传统习惯的延续所致的。

④ 不动产信托发达。英国的信托起源于民事信托,且信托财产主要以土地等不动产为主,所以时至今日,英国的土地等不动产信托仍比其他国家发达,而且其经营方式已经由过去的非营利经营转为了营利经营。

⑤ 英国居民的信托意识强,但商业信托的意识不强。英国是信托的发源地,居民的信托意识较浓,但由于法律、传统习惯和国民性格等影响,商业信托的意识却不强。

2) 美国信托的发展。作为英国殖民地的美国,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从英国引进了信托制度,虽然最初的目的是用信托的方式解决参战军人遗嘱的执行和财产、遗产的管理,属于民事信托。但很快随着欧洲移民在美国的殖民活动以及美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为了适应社会财富大量增加,有价证券大量涌现,个人理财要求越来越强烈的状况,以赢利为目的金融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应运而生,为现代金融信托制度奠定了基础。

美国最早完成了从个人受托向法人受托的过渡及民事信托向商事信托的转变。1818年

2月成立的麻省人寿保险公司是美国政府最早批准成立的信托机构。1822年,纽约农业火险及放款公司成立,不久即开始办理信托业务,包括代理买卖公司债券和代办转换股票等业务,并于1836年更名为“纽约农业放款信托公司”,更加突出了信托业务,使其演变成一个从事信托业务的新型企业。此后美国的信托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1853年“合众国信托公司”在纽约成立,这是美国成立的第一家专业信托公司。在此之前,信托业务都是由保险公司兼营的。1868年成立的“罗德岛医院信托公司”除了经营信托业务外,还获准经营一般银行业务。1913年12月23日通过的《联邦储备银行法》规定国民银行依法可以兼营信托业务,此后银行也开始兼营信托业务,从而极大地促进了信托的发展。

美国的信托业务,主要有个人信托业务,包括人寿保险信托、财产管理信托、遗嘱执行信托、各类咨询等;法人信托业务,包括发行公司债、商务管理以及各种代理与咨询等。个人和法人兼有的信托包括公益信托、职工持股信托和年金信托等。美国是当代信托业最为发达的国家,在其信托业务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① 美国的法人受托起源于保险公司。从美国法人受托的历史变化可以看出,最早以法人形式接受信托业务并被批准的是保险公司,因为保险公司赔款以后,赔款受益人一般都要求保险公司继续处理善后事宜,要求对所得到的赔款进行妥当管理,保险公司具有帮助理财的能力和便利条件,所以保险公司开始兼办类似信托的代为管理赔款的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保险和信托作为两类性质不同的业务又需要分别发展和管理,从而使信托业务又从保险公司业务中分离出来进行单独经营,由此产生了专门的信托经营机构。

② 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并重。在美国,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的发展都非常迅速,并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交替变化,完全以市场的需要而转移。从总体上看,美国的这两类信托均很发达,对美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③ 美国信托公司和银行在业务上相互兼营,但严格分业管理。美国法律允许信托公司兼营银行业务,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由于银行实力雄厚,声誉可靠,竞争的结果逐渐形成信托业务集中于银行,但在美国有严格的规定,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在银行内部必须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分业经营,禁止信托从业人员向银行客户购买或出售信托财产等。

④ 美国的有价证券信托和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金融领域出现了一系列巨大变化:一是金融市场飞速发展,各种有价证券层出不穷,市场投资工具种类繁多;二是通货膨胀严重,银行利率受到政府的限制。在此背景下,大量投资者将投资领域从银行转向了证券市场,有价证券的交易量剧增,由此带动了信托业务的迅速发展,几乎各种信托机构都办理证券信托业务,既为发行人服务,也为购买人服务。与此同时,各种类型的信托投资基金大量涌现,成为个人理财的重要类型,吸引了大量的资金,成为金融市场上一股重要的投资力量。在美国,信托资产、银行资产、保险资产三分天下,美国的信托机构同银行、保险公司一起成为美国金融领域中举足轻重的金融机构。

3) 日本信托的发展。日本信托是从美国引进的,最初是作为发展重工业的筹资手段。

1900年《日本兴业银行法》的制定,标志着日本信托的开始。1902年“日本兴业银行”成立,首次开办了抵押公司债信托业务,1905年,制定了《担保公司债信托法》。1906年,日本成立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东京株式会社”,主营不动产管理、买卖及其抵押,代理贷款等信托业务。从此,日本信托从证券的代理推进到了财产管理领域,随后信托公司相继设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几年,日本经济陷入萧条,受其冲击,小公司纷纷破产,给社会带来混乱,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为保护日本民众的利益,进行了信托业的整顿,日本政府于1922年颁布了经营信托业务必须遵循的《信托法》和监督经营信托业的《信托业法》,使信托机构实现了由量到质的大转变,也是日本现代金融信托制度建立的真正开端。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政府为了发展军事工业,筹措战争经费,对金融机构进行了整编与合并,加之战时的经济动荡,使信托业务日渐衰落。日本政府于1954年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确立了信托业和银行业分离、长期金融和短期金融分离的方针,拟定商业银行为短期金融机构,普通银行不得兼营信托业务,信托银行为长期金融机构,经营以金钱信托为主的长期资金业务,经营银行业务限制在与信托有关的范围。经过改革,日本的信托业走上了快速、稳定发展的道路,为日本的经济起飞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进入20世纪80年代,日本信托业与银行业又出现了相互渗透的现象,这是世界金融业出现混业经营趋势的反映。

日本信托业务主要包括三大类:一类是遗嘱信托、特定赠与信托等财产管理继承类信托;二类是贷款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资产运用类信托;三类是年金信托和各种公益类信托。信托业务是信托银行的业务主体,约占整个业务量的60%,银行业务约占30%,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主体的兼营业务最少,约占整个业务量的10%。

日本的信托自开办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很快,自成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有较健全的法制作为依据。日本信托业能够得到迅速、稳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日本信托法律的及时制定与完善。在日本除较早制定的《信托法》、《信托业法》和《兼营法》外,还根据不同信托种类设立了信托特别法,如《贷款信托法》、《证券投资信托法》以及《抵押公司债券信托法》等,使每一种信托业务都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此外,日本在2004年和2006年分别对信托法进行了两次大规模修订。其中2004年的修订,主要推动了知识产权信托的开展,也使得从业机构范围从信托银行扩展到信托公司。2006年的修订使受托人义务合理化,也使受益人行使权力得到完善。可以说,健全的法律是日本信托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② 信托银行是日本金融机构中最重要的长期金融机构。日本的金融信托之所以具有长期金融职能,是由于日本信托财产大多是长期稳定的金钱所致,金钱信托在整个信托业务中占有绝大比例。日本的信托银行以经营信托业务为主,同时兼营银行业务,为社会提供

长期资金,其他普通银行则禁止从事长期金融业务,这使得信托银行成为日本最重要的长期金融机构。同时,日本政府严格进行信托的审批制度,使得日本金融信托业务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一直集中在7家信托银行,便于对信托业务的管理和控制。

③ 日本信托业务的发展非常注意结合国情予以创新。日本从美国引进信托制度后,并没有照搬英美国家的模式,而是将信托原理与日本的实际结合起来,根据日本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开发适合本国需求的具有本国特色的信托业务。由于日本经济起步较晚,加之国土狭小,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日本人家庭观念很强,若发生孩子年幼而父亲去世留下财产的情况,习惯由本家族中有才干的亲属照看,一般不愿意委托他人代管。故日本金融信托业务从一开始就把发展的重点放到金钱信托上。贷款信托就是日本首创的。此外,还相继开创了财产形成信托、年金信托、职工持股信托、特定赠与信托、收益期满兑付型信托等,使日本信托业务形成了范围广、种类多、方式灵活和经营活跃的特点。

④ 以资金信托为主。在所有信托业务中,资金信托业务量占全部信托的90%以上。这是日本信托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

⑤ 重视信托思想的普及。在普及信托思想上,日本创立了信托协会,该协会是日本经营信托业务的银行团体,协会成立的目的在于发展信托制度,增进公共利益。同时,日本又创立了信托研究奖励金制度,该制度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大学、各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有作为的人才从事信托研究,更好地为信托创新和信托普及服务。通过对信托思想的普及,日本的信托业得到迅速发展。

4) 国外信托业发展给我们的启示。通过前面对国外信托业发展情况及特点的介绍和考察,概况起来说,英国信托业根深蒂固,美国信托业高度发达,日本信托业极具创新,我们从中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① 法律的健全是信托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信托业的发展是建立在完善的法律制度基础上的,并且需要良好的法律环境。通过对英、美、日等国信托业的考察可以看出,各国信托业的运作都是以相关的法律为依据的,尽管各国的法律形式和法律内容有所不同,同时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进行着不同程度的调整和完善。

② 注重品牌效应,突出自身比较优势^②。经过几次清理整顿,我国信托公司大体会形成以下三种类型:一是注册资金数十亿元的国家级信托投资公司。这些公司实力雄厚,有利于发展综合业务,形成金融、投资、贸易、服务于一体,功能全面、门类齐全的“综合超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注册资金十几亿元至二十几亿元的中型信托投资公司,这些公司往往有自身特色和比较优势。这类公司更适合利用自己的特长和优势,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式的个性化服务。如有的可能会以实业投资为主,投资于关键行业或领域,为客户提供一个稳定的收益来源;有的可能会以证券和实业投资方面的经验,为客户提供资本运营方面的服务。三是注册资金达到或略超过国家要求的小型信托投资公司。

^② 引自《发达国家信托业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和启示》(马亚明,2002-08-08,信托网)

我国相当一部分信托投资公司属于这种模式,这些公司由于资本金不大,很难开展实业投资业务,将会以证券投资为主,为客户提供资金信托服务,也可能更多地从事中介、代理和投资银行等业务。

③ 由于信托业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特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必须加强对信托业的监管。英、美、日等国为了规范信托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完善的有关信托方面的法律。美国对信托业实施的是多重监管,在联邦一级即有三家机构对其进行检查,另外还有各州的银行管理机构;在会计处理上信托财产分别记入两个账户,一个是受托账户,一个是代理账户,实行分别管理;允许商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和信托机构兼营银行业务,但银行业务和信托业务要分别管理;对信托业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监察,对信托业从业人员制定了严格的守则和注意事项。日本对信托业实施由大藏省集中监管,信托机构对开业、合并、变更组织、变更业务种类和经营方法、设立分支机构等都需大藏大臣批准。为实施监管,大藏省内部设有银行局和信托管理机构。日本强调对信托业实行专业管理,在立法和监管中都强调发挥信托业的专业职能,监管机构坚持信托业的规模化经营管理,严格对金融机构经营信托业务的审批,重视鼓励创新信托业务。英国对信托业的监管带有传统的烙印,对个人受托业务由法院监管,对法人受托业务,在财政部统一领导下由各部门分别管理,特别强调自律性。

④ 抓住市场,开创信托业务新品种。一是大力开展个人金融资产信托。个人金融资产信托在国外是典型的信托业务,但在我国则几乎没有发展。实际上,在我国开展此业务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切实的可行性。信托公司应该积极向社会宣传和推广投资理财业务,利用自身专家理财的优势,代人理财。二是发展国有资产信托品种。我国国企改革已进行了多年,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缺位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信托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财产管理制度,非常适合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的不同特点和需要推出不同的信托品种,如表决权信托、财产信托和专项资金信托。三是积极发展基础设施信托。基础设施是长期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其资金需要量大,有稳定的收益。信托公司应通过基础设施信托的方式积极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这一方面有利于其市场形象和品牌的树立,另一方面也能获取可观的利润回报。四是积极开展公益信托业务。在国外,专项基金管理大多由信托机构运作,如日本的年金信托和公益信托等。我国目前也有大量的公益事业基金会,但这些基金大部分被各主管部门分割、控制。由于这些部门并非金融机构,缺乏资金运作经验、技术和专业人才,无法实现专家理财,同时由于不接受严格的金融监管,导致资金运行效率低下。因此,我国应开展这方面的业务以保证公益基金的不断升值,并对该基金的用途进行有效的监管,保护基金受益人的利益。

⑤ 通过考察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信托业经营体制,可以看出信托业的兼营和分业都不是绝对的。既没有银行业和信托业的完全同一,也没有信托业和银行业的彻底分离。美国实行银行和信托兼营体制,但实行严格的分业管理制度。日本虽然实行严格的银行业

和信托业分业制度,但信托银行却具有信托业和银行业的双重特性,只是以信托业为主,并注重信托业的长期信用职能,说明信托分业虽是一个大方向、总要求,并不排除一定范围的信托兼营。同时我们还认识到,信托业兼营和分业各有利弊,只能根据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权衡利弊,选择符合实际的发展模式。

(2) 中国信托的发展

1) 新中国成立前信托的发展。

① 私营信托的发展。20世纪初,信托传入我国。1913年日本人在大连设立的“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是我国出现的最早的信托机构。1914年美国人在上海成立了“普益信托公司”。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各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欧洲战争,一方面放松了对中国经济的侵略和掠夺;另一方面各国还从中国进口大批军需物资,这样便为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使其积累了大量资金。在当时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上海,中国民族资本家开始接受并效仿欧美的经验和方法,创办了中国人自己的信托机构。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了一家名为“保管部”的机构,主要业务是出租保管箱。1921年更名为信托部,经营范围有所扩大。1918年,浙江兴业银行正式开办具有信托性质的出租保管箱业务,但此时并未专设信托部。1919年12月,重庆聚兴城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了信托部,主要经营报关、运输、仓库和代客买卖证券业务。这是旧中国信托史上最早经营信托业务的一家金融机构,也是我国现代信托业创设的标志。由于信托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人们对它的了解非常有限,所以当时信托业务都是由银行兼营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纷纷回到中国市场,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更为残酷的掠夺,加上国内军阀连年混战,使民族工商业由繁荣转入萧条,呈现凋敝状态。战时民族工业积累的资金以及之后增加的国民所得因找不到出路而成为游资,于是,刚刚发展不久的信托业便受到这股游资的冲击。在上海等地刮起一股大设信托公司和交易所之风。1921年8月21日,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这是中国第一家专业信托公司,在此后不到40天的时间里,另有11家信托公司在上海创立开业。12家信托公司注册总资本达8000多万元,大大超过当时民营银行的资本总额(5000多万元)。这些信托公司多数从事以交易所股票为质押的证券投机业务,交易所和信托公司业务交织,互相利用,一方面,信托公司的股票上市充做交易对象;另一方面,交易所以其股票向信托公司抵押借款,以信托交易之名,行投机牟利之实,两者暗中联手,哄抬价格,牟取暴利。但是好景不长,该年冬季银根紧缩,股票价格纷纷下跌,二者投机目标落空,导致大批信托公司和交易所倒闭,这就是旧中国历史上有名的“信交风潮”,因那年正是国民党的民国十年,所以又称为“民十信交风潮”。

“信交风潮”过后,仅存中央、通易两家信托公司。从1928年信托业开始复苏,由低潮走向全面发展,逐渐进入鼎盛时期,主要表现为信托机构的数量和信托资金大量增加。

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信托机构向全国散布,尤其是一些原来没有信托机构的西南、

西北地区相继设立了信托机构。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政府整顿抗战期间在上海成立的信托机构,信托机构的数量有所减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信托业的发展,如规定新设的信托机构不许兼营银行业务,而银行可以兼营信托业务。

② 官办信托的发展。旧中国的官办信托业是在私营信托业初步稳定的基础上开始创立的,主要是为满足国民党政府对金融和经济加强垄断的需要。1933年10月,上海兴业信托社成立,这是第一家地方性的专营官办信托机构,1935年10月,中央信托局成立,隶属于国民党官僚资本金融体系,是旧中国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此外还有“四行二局一库”(指旧中国官僚资本金融体系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中央合作金库)的信托部,也经营信托业务。官办信托机构创办初期,其公开的目的是办理公共事业信托业务,但从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看,也涉足私营信托机构的业务范围,办理特殊的信托业务。因此,官办信托业的实质是国民党政府利用官僚资本控制国家金融,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

③ 旧中国信托业发展的特点。旧中国信托业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 发展迅速但不稳定。其原因:一是由于缺乏必要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其发展过程中受到政治动荡、战乱和经济危机的直接影响;二是在业务经营上带有明显的投机性,证券和房地产等风险大的业务开展比重较大,致使信托机构数量两次骤减,给信托业的发展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
- 发展区域不平衡。旧中国信托机构和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其他地区很不发达,如1947年的15家信托公司中上海占13家,资本总额为86000万法郎,占全国的94.5%。
- 信托业与银行业兼营。大部分银行设置信托部办理信托业务,同时信托公司附设银行部和储蓄部,兼办存、放、汇和储蓄,甚至一些信托公司把银行业务作为主业。
- 民营信托业受到官办信托业的控制和排斥。国民党政府通过各种金融管制条例和中央信托局的种种特权,对实力较弱的民营信托业进行排挤和打击。

2) 新中国成立后信托的发展。

① 对旧中国信托业的接管和改造。新中国信托业的出现,是在我国银行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的过程中,通过对旧中国信托业进行接管和改造的基础上建立的。国民党政府的“四行两局一库”是官僚资本进行金融垄断的核心,为了彻底摧毁它,根据党在当时“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首先,对国民党的官办信托业如中央信托局及其在各地的分支机构采取了坚决没收的政策,由人民政府接管并进行清理。其次,对旧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信托部,则随同对官僚资本的接管进行改组和改造。民族资本主义信托业在性质上不同于官僚资本信托业,因此在改造中采取的是赎买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经过严格管理、联合经营、公私合营等步骤,实现了旧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有化,从而使其成为新中国金融信托业的组成部分。

② 社会主义信托业的试办。在对旧中国信托业改造的同时,开始了对金融信托业的试